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截止日期:113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四)郵戳為憑

報名者：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貼
足郵資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
樓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



□1.申請實習表□2.自傳□3.學經歷證明文件□4.實習計畫書□5.GOOGLE 表單